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版本 (Version)：V5.0

2026 年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illegible]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提升学科竞赛效果与师生实践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备案的、与学生专业相关的市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相关工作。

3 职责与分工

3.1 教务部负责学校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学科竞赛审核及组织协调、经费管理、过程监控、竞赛奖励等工作。

3.2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作为相关竞赛负责单位，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实施、遴选指导、材料上报、成绩审核、经费使用、工作总结等工作。

3.3 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校团委负责学生相关奖励认定。

3.4 实验实训中心、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负责相关资源支持等工作。

4 内容

4.1 竞赛类型

4.1.1 竞赛类型划分

学校按照“广泛参与、提高质量”的原则，根据各类学科竞赛的层次和特点，将学科竞赛分为 A、B、C 三类。

（1）A 类学科竞赛

A 类学科竞赛指由教育部等国务院所属部门、团中央或辽宁省教育厅主办的学科竞赛。其中，部分重点项目列为 A+类学科竞赛，具体名单以教师创新实践工作量相关计算办法所列 A+类学科竞赛名单为准，由学校动态调整。

（2）B 类学科竞赛

B 类学科竞赛指由其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中央及国务院所属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主办，参赛院校层次较高、在专业与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奖项评比规范、行业内知名度高的重要赛事。

国家级行业学会、协会以民政部全国性社会组织查询结果为最终依据；中央及国务院所属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以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最终依据。

（3）C 类学科竞赛

C 类学科竞赛指除 A 类、B 类外的各类学科竞赛，主要包括由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员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各委员会（分会）、省（直辖市、地区）级行业协会（学会）、行业部门、其他企事业单位、高校联盟、社会团队等主办，赛事参与高校较多、举办时间较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各项赛事。

4.1.2 竞赛类型动态调整

（1）竞赛类型动态调整机制

学科竞赛管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A+类学科竞赛由学校直接认定和调整。其他竞赛的类型依据竞赛主办单位、竞赛项目影响力、专业发展需求等变化进行调整，由竞赛负责单位在当年竞赛工作开展之前提出调整申请；当竞赛不满足对应竞赛类型认定或升级要求时，学校将根据竞赛实际情况调整认定类型。学校有关学科竞赛其他工作涉及确认竞赛类型的，以本办法最终认定的竞赛类型为准。

（2）竞赛类型调整原则

①B 类学科竞赛项目被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名单后（榜单观察竞赛项目除外），经专业、系（部）、二级学院论证，报教务部审批通过后，可列为 A 类学科竞赛

项目。

②教务部每三年统一组织 1 次特殊升级竞赛名单的动态调整。符合下述全部条件的竞赛，每个二级学院可遴选 1 项竞赛特殊升级为 A 类竞赛；每个专业可遴选 1 项竞赛特殊升级为 B 类竞赛：

a. 在国际国内、专业领域具有高度影响力，获奖难度大、含金量高、专业认可度好，获得国家级最高奖项的学生大部分来自拥有相关专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育部公布为准）；

b. 历届竞赛参赛规模较大且具备多层选拔机制，需有至少 15 个省份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以教育部公布为准）参赛；

c. 竞赛项目成功举办至少 3 届，原则上学校至少参加 2 届；

d. 竞赛符合专业发展规划，对专业建设、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③A 类和 B 类学科竞赛或其下属赛道符合以下任一条件时，原则上竞赛类型应降级认定：

a. 最高赛段前三个等级获奖项数占全部赛段参赛总项数的 65%以上的。

b. 同一年度内允许多轮次作答或参赛的。

c. 竞赛含金量、获奖难度及专业认可度均显著低于同类型竞赛的。

4.2 竞赛级别

根据参赛组织单位和参赛范围，学科竞赛划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其他级别。

4.2.1 国际级学科竞赛

国际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学术组织、学会等组织的在全球范围开展、赛区覆盖 3 个及以上国家的学科竞赛。

4.2.2 国家级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国家政府部门或授权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会、学术组织和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以及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国家选拔赛。

4.2.3 省级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政府行政部门或授权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组织和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或跨省区域性范围内开展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总决赛前的各大赛区的选拔比赛、全国初赛、全国复赛等。

4.2.4 其他级别学科竞赛

其他级别学科竞赛指除上述级别之外的学科竞赛，包括市级、校级学科竞赛。

4.3 竞赛项目申报与审批

4.3.1 年度新增竞赛项目、调整竞赛项目类型、删除竞赛项目须由竞赛校内负责单位向学校教务部申请审批备案。原则上连续3年无学生参赛的竞赛项目，不再列入当年参赛计划，如后续有参赛需求，须由竞赛负责单位重新向学校申请。

4.3.2 经学校审批备案的学科竞赛项目，方可纳入学生和指导教师的竞赛奖励工作。

4.4 竞赛组织与实施管理

4.4.1 建立专业竞赛标准

各专业须遴选本专业重点竞赛、制定重点竞赛活动标准框架并组织开展校级比赛。原则上每个专业遴选1-2个重点竞赛开展校赛，重点竞赛须与本专业核心技能培养高度契合且有相关省级及以上高级别竞赛作为依托。各专业应在重点竞赛结束后对竞赛覆盖面、竞赛指导、组织管理、竞赛成绩与效果等方面进行总结，持续改进完善竞赛标准及组织工作。

4.4.2 竞赛组织管理

（1）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是学科竞赛的负责单位，负责具体组织

实施，应明确工作目标，强化获奖指标意识，扩大学生参与面，推动竞赛项目负责人做实做细竞赛组织工作，确保竞赛顺利开展。

（2）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实行项目负责制，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须担任与本单位高度相关的竞赛项目负责单位，并指定竞赛项目负责人。跨学院的全校性竞赛，竞赛项目负责单位及负责人应做好竞赛组织协调工作，确保竞赛报名、校赛选拔、省级及国家级比赛项目推荐、参赛材料上报等环节有序推进，并做好竞赛总结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竞赛开展过程中，涉及奖项设置、赛道调整、比赛形式等竞赛核心规则变更时，负责人须第一时间向教务部报备。

4.4.3 竞赛培训培育

（1）各二级学院应制定学生学科竞赛指导手册，鼓励学生积极报名参赛和跨专业组队参赛，加大标志性成果培育力度，组织赛前培训、加强赛中指导，全方位、多渠道提升学生能力。

（2）各二级学院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和实践指导中，遴选培育参赛项目；鼓励学科竞赛获奖学生积极申报学校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加相关创新创业大赛，促进竞赛项目成果转化和教学化处理，实现赛教结合、赛学相长。

4.4.4 竞赛指导

（1）教师应主动完善知识结构，提升专业技能、创新实践能力，提高项目研发与指导能力。各二级学院应充分调动专业教师和素质教师的积极性，形成全方位的指导力量。

（2）指导教师应由竞赛相关专业或具备指导能力的教师担任，并在指导学生及组织参赛等方面做实质性工作。对于挂名等弄虚作假的情形，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核实，取消所涉及竞赛的各项奖励。

4.5 竞赛经费管理

4.5.1 对学科竞赛经费的管理需遵照学校年度经费预算、经费日常

管理和年终经费决算相关管理规定。各二级学院年度竞赛经费额度依据学校年度竞赛整体经费额度、各二级学院竞赛经费实际需求以及参考上一年度竞赛成绩确定。

4.5.2 各二级学院要重点支持与本学科专业紧密相关、影响力较大的高级别竞赛项目。

4.5.3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竞赛项目经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严格审核各项学科竞赛预算使用情况，严禁铺张浪费、虚报假报现象。

4.5.4 鼓励各二级学院自筹经费，寻求企业合作、赞助。

4.5.5 对组织工作不力、连续3年未取得优异成绩或不当使用经费（如浪费、挪用等）的二级学院，学校将减少或取消下一年度学科竞赛预算额度，情节严重的对相关单位或个人予以违规违纪处理。

4.6 竞赛奖励

4.6.1 奖励学生

对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学校根据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加分奖励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学分或课程加分等奖励。各二级学院应制定相应的奖励细则，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创新实践的积极性。

4.6.2 奖励指导教师

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优异成绩的优秀指导教师，学校根据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校外学科竞赛奖励、教师指导学生竞赛工作量及成果奖励项目等相关规定，给予相关奖励。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2027年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东软校教发〔2022〕7号）同时废止。